附件1

申报要求说明

为明确有关内容，现将相关申报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必备要求

（一）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未确定等级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二）年度工作量。

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须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须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医师类需要完成规定工作量。

（三）跟师（进修）学习。

任现职以来，在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前，须完成跟师学习或进修学习，进修学习内容须为中医药类相关内容（中医药管理专业除外），且进修专业须与申报专业相近，具体要求如下。

1.参加以下项目或有相应经历的申报人员可视为跟师（进修）学习合格。

（1）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且周期不少于3个月，如“岐黄工程”涵盖的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国医大家学术经验传承培训项目、中药工艺精品传承培训项目等，并取得相应项目合格证书。

（2）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3）取得本专业高一级学历或学位的。

（4）博士后期满出站人员。

2.暂不要求跟师（进修）。

（1）在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药、护、技类人员。

（2）在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后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

（3）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的。

（4）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医师。

3.根据有关规定，有以下经历的申报人员可免于跟师（进修）学习要求。

（1）援外、援藏、援彝1年及以上的。

（2）参加脱贫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脱贫村驻村工作队等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满，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3）参加“组团式”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任务，按规定完成1年及以上帮扶任务，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4）疫情防控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4.进修学习时间不得与对口支援时间相重叠。

（四）对口支援。

1.2017年及以前已到岗的对口支援人员，符合原相关职称晋升条件的，按原规定执行，须提交《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2.省、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和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在申报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前，须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并考核合格，未公布考核结果的人员不得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

3.根据有关规定，有以下经历的申报人员可免于对口支援要求。

（1）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

（2）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

（3）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4）执行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任务、中医药“一带一路”任务、中医药区域合作项目任务且考核合格的。

（5）我省其他免对口支援的相关规定。

（五）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每年必须至少取得25学分，申报当年仅需提供实际取得学分；2019年起，申报人员每年中医药类学分须超过总分数的60%（不低于15分）；2020年至2022年的I类、Ⅱ类学分可以统筹使用。2025年起，不再区分I类、Ⅱ类学分。所获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分。

（六）中医药知识科普。

中医药知识科普提交材料主要以文字或视频作为载体，内容应是宣传本专业中医药健康知识，内容严谨科学、通俗易懂，普及性较强。

申报人员自2023年起，每年须开展的专题知识讲座或发布（发表）科普作品须不低于1次，须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科普内容概述，概述要求全面反映科普内容，详细介绍科普的主题内容、取得的效果等情况。

2.科普支撑材料：科普发表证明截图、视频材料等。

（七）中医药专题报告。

提交专题报告1篇。中医药专题报告应全面反映申报人员中医药临床思维和技术水平，以及运用中医药临床思维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的能力。报告字数不少于2500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2。

二、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区分所申报职称，按照下列范围，选择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今年不再接收除专著、教材之外的其他纸质材料（材料准备见附件2）。

（一）在省三级医疗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收治患者CMI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中医药治疗情况：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70%，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且患者满意度大于95%（限医师类）。

2.参与（排名前5位）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护理案例1例（限护师类）。

3.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本专业技术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1项（限药师、技师类）；或传承掌握中药传统技艺1项（限药师类）；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案例1例（限技师类）。

4.参与（排名前5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中医药行业标准或省级中医药行业地方标准1项；或参与（排名前5位）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医疗诊断、操作、治疗等技术规范1项。

5.本专业论文2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1部。

6.参与（排名前5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排名前3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7.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位）2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8.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9.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或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的技术操作、教学推广、手术视频1个。

10.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1篇。

（二）在省三级医疗机构，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收治患者CMI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中医药治疗情况：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70%，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且患者满意度大于95%（限医师类）。

2.参与（排名前3位）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护理案例1例（限护师类）。

3.主持开展本专业技术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1项（限药师、技师类）；或传承掌握中药传统技艺1项（限药师类）；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案例1例（限技师类）。

4.参与（排名前3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中医药行业标准或省级中医药行业地方标准1项；或参与（排名前3位）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医疗诊断、操作、治疗等技术规范1项。

5.本专业论文2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1部。

6.参与（排名前3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7.获得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1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位）3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8.承担各级师承项目带教任务，担任省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定的师承指导老师；或在省级及以上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9.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10.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2项或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的技术操作、教学推广、手术视频2个。

11.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1篇。

（三）在基层医疗机构，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70%、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不低于14%，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限医师类）。

2.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操作手法、教学视频、手术视频、护理案例等1个。

3.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5位）。

5.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6.参与（排名前5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7.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3次。

8.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

9.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1篇。

（四）在基层医疗机构，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70%、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不低于14%，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限医师类）。

2.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操作手法、教学视频、手术视频、护理案例等1个。

3.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

5.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6.参与（排名前3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7.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3次。

8.获得县级党政机关表彰2次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

9.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1篇。

附件2

申报材料准备指南

|  |  |  |
| --- | --- | --- |
| 1 | 关于临床收治情况 | 1.中医医师临床工作情况表（附件7）2.支撑材料：按照病种选择收治人数前5的疾病，提供治疗基本方法，辨证分型，收治情况，疗效情况等。 |
| 2 | 关于研究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主持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 提供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报告，效果分析，改进措施等内容，详细介绍该项目在本单位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效果。护理案例须从案例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效果等全方位介绍案例，并附护理病案。 |
| 3 | 关于开展本专业技术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传承掌握中药传统技艺，完成疑难复杂案例 | 专业技术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流程须提供文字材料介绍项目开展情况、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效果；中药传统技艺可提供本技艺的文字说明材料或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证明材料及技艺的相关材料。疑难复杂案例须是本专业难度较大，能够体现申报人员临床诊疗水平，须提供文字说明材料清楚反映该案例的基本情况，主要处理办法，取得的效果等内容。提供案例基本资料进行佐证。 |
| 4 | 关于编制行业标准、研究医疗诊断、操作、治疗等技术规范 | 提供成果扫描件、出版单位提供的证明。 |
| 5 | 关于发表专业论文、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 申报人员须提交论文全文。文章清样、刊用通知、增刊（综合刊和supplementary issue）不能认定为有效论文。学术论文以投稿时或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被相应期刊目录收录为准。上传论文公开发表查询结果、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级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收录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员须提交权威机构的检索凭证原件（1份）。其中，SCI收录论文要求同时检索分区情况，分区应以中科院期刊分区(大类)为准，其他分区方式无效。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其他本专业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检索到。将专著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提供本人任现职期间在国内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能在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查阅且与馆藏版本完全一致的专著。申报人员须提交正式出版的专著原件1部、新闻总署专著检索CIP数据页面下载证明、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专著复印件1份，复印件包括封面、扉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能够显示申报人完成撰写工作量的页面（合著提供）、封底；权威检索机构的著作检索凭证原件1份（包含CIP数据核字号结果和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出版合同、著作权归属书面合同。出版专著,申报人员须本人直接联系出版社进行投稿、选题申报、审校、设计排版、印刷出版、合同签署等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 |
| 6 | 关于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科技成果转化 | 科研项目须在任现职期间结题，以立项合同、文件和结题证明等为依据。申报人员须提交项目立项下达文件（该课题所在名单页）、项目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项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 |
| 7 |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 | 提供取得专利证书扫描件，专利简介（2000字以内）以及其他原始佐证材料。将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是本人任职期间已完成转化的专利，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并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 |
| 8 | 关于承担各级师承项目带教任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仅正高级） | 提供师承带教文件；教学大纲及课件；授课邀请函；全面反映教学内容及带教水平的教学内容的文字材料。 |
| 9 | 关于获得表彰或竞赛奖励 | 提供表彰文件、竞赛工作通知文件、竞赛结果文件、表彰证书或技能竞赛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将表彰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是在省、市级人社部门备案的表彰项目，表彰须是由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或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将竞赛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是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面向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公开举办的，能反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操作能力、行为规范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的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在基层医疗机构可选择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奖励。 |
| 10 | 关于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或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 |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是指参加市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下基层活动或担任授课老师。须并提供授课教案或推广的内容文字材料（不少于2000字）、活动通知和报道作为佐证材料。 |
| 11 | 关于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 | 将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须提供对应成果的文字材料（不少于2000字）及相应成果佐证（视频、教案、病案等）。技术操作视频内容须符合中医诊疗常规，指导性强，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 12 | 手术视频 | 将手术视频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须是本人任现职期间主刀完成的本专业三级手术；申报中医药正高级职称评审的，须是本人任现职期间主刀完成的本专业四级手术。申报人员提交的手术视频(应含手术操作主要步骤)应清晰流畅，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数率不低于25帧/秒，使用MP4、AVI等通用格式，时长不超过30分钟，且须提交手术简介(2000字以内)、手术操作单(记录单)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含原始临床住院病案)。 |

附件3

四川省（基层）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综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机构类别 |  | 是否破格 |  |
| 机构等级 |  | 行政隶属关系 |  | 申报层次 |  |
| 申报专业 |  | 申报类型 |  | 拟申报资格名称 |  |
| 地区（省级部门、中央在川单位）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健康状况 |  |
| 出生地 |  | 出生年月 |  | 现从事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任行政职务 |  | 所在科室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取得资格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  |
| 荣誉称号 |  |
| 参加何种党 派 |  | 参加时间 |  | 任何职务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  | 参加时间 |  | 任何职务 |  |
| 中医药副高理论考试情况 | 考试专业 |  | 考试年度 |  |
| 考试成绩 |  | 组考部门 |  |
| 本专业学历情况 | 学 历 | 学 位 | 学 制 | 学 校 | 所学专业 | 毕业时间 | 是否脱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单位名称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对口支援情况 | 受援单位： | 起止时间： |
| 进修（跟师）学习情况 | 进修单位（跟师情况）： | 起止时间： |
| 业绩成果代表作 |
| 代表作类别 | 代表作内容 |
|  |  |
|  |  |
|  |  |
| 其他工作业绩（非必备条件） |
| 名称 | 取得时间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是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 | 公示结果 |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此表须双面印制。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4

临床工作时间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年度 |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 备注：任职年限较长的人员应至少提供近五年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须提供近七年。护理专业须在备注中明确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 |
|  |  周 |  |
|  |  周 |  |
|  |  周 |  |
|  |  周 |  |
|  |  周 |  |
| 平均 |  周/年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申报人签名：年 月 日 |
| 审 核 意 见 |
| 公示情况 |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异议。（如有异议须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单位审核意见 | （护理专业须明确单位信息统计部门核实情况）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5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量登记表（医师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有无病房 | □有 □无 | 申报专业（根据工作实际填写） | □手术为主专业□非手术为主专业 |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出院人数（仅供有病房的填写。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仅供手术为主专业且有病房的填写） |  人次 | 以中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计算方式：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患者数量/出院患者总数×100%）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
|  | 申报人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审 核 意 见 |
| 单位信息统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异议。（如有异议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公章） |
|  | 年 月 日 |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6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医师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申报专业： |  | 工作单位（盖章）： |  |
| **序号** | **诊治病证名称** | **开展手术名称** | **诊治例数（例）** | **本专业疑难、危重病例数（例）** | **中药饮片处方比（%）** | **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 | **并发症发生率（%）** | **平均住院日（天）** | **次均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至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内容填写具体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填写说明

1.诊治病种名称只统计申报专业相关的病种，按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2020修订版）中术语类目名称及代码填写〔如暑病（A01.01.02.）〕，以患者病案首页本专业的主要疾病诊断为填报口径；

2.开展手术名称仅供以手术为主的专业填写，非手术为主的专业不填此项；请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手术码》（ICD-9-CM-3）四位编码的手术名称填写（如01.01：脑池穿刺术），一次手术中涉及多个手术名称的，只填写本专业主要手术名称；

3.诊治病种名称诊治例数和疑难、危重病例数为任现职期间的累计数量；

4.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数量/中医药物和非药物疗法总数×100%；

5.中药饮片处方比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100%；

6.并发症发生率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7.平均住院日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8.次均费用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附件7

中医医师临床工作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毕业院校及学历 |  |
| 从事专业 |  | 所在科室 |  | 聘任职称及时间 |  |
| 聘期内门诊患者诊疗情况 | 例：2019年门诊收治患者XX人，其中疑难患者XX人，疑难病种主要为XXX，主要采取XXX方法治疗，门诊患者有效率为XXXX。按年度写 |
| 聘期内住院患者诊疗情况 | 例：2019年主要收治患者XX人，其中疑难患者XX人，疑难病种主要为XXX，主要采取XXX方法治疗，住院患者有效率为XXXX。按年度写 |
| 所在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CMI平均值 |  | 本人年CMI平均值 |  |
| 门诊患者中药处方饮片占比 |  | 住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占比 |  | 患者满意度占比 |  |
| 信息统计部门签字 |  |
| 医务部门签字 |  |
| 分管院领导签字 |  |
| 公示情况并加盖公章 |  |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8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健康科普完成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工作单位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健康科普完成情况 |
| 年 度 |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数 | 在各级中医药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报刊或新媒体平台，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数 | 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数 |
|  年 |  次 |  篇（条） |  篇（条） |
|  年 |  次 |  篇（条） |  篇（条） |
|  年 |  次 |  篇（条） |  篇（条）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申报人签名：年 月 日 |
| 审 核 意 见 |
| 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1.对2023年以前的健康科普不作硬性要求；

2.请附相关影像、文字佐证材料。

3.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9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 免进修学习原因 |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取得本专业高一级学历或学位的□博士后期满出站人员□在省、市（州）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药、护、技类人员□在省、市（州）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后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医师□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的□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人才培养项目，且项目周期不少于3个月的□援外、援藏、援彝1年及以上的□参加脱贫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脱贫村驻村工作队等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满，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参加“组团式”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任务，按规定完成1年及以上帮扶任务，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疫情防控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
| 所 在单 位审 核意 见 | 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主 管部 门意 见 | 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1.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10

城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 免对口支援原因 | 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
| 所 在单 位审 查意 见 | 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主 管部 门意 见 | 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

（模板）

兹有XXXX（工作单位）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XXX（姓名），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于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在XXXX（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单位）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控救治一线工作，且从事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XXXXXXXXXXXX工作。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的规定。

特此证明。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落款及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签章）

附件12

中医药专题报告撰写要求

一、格式

为确保专题报告编写的规范性，对格式做如下统一要求：

（一）文档统一使用WORD格式。

（二）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三）页边距：上：3.0cm，下3.0cm，左：2.8cm，右：2.6cm。

（四）行距固定值：29磅。

（五）段首左缩进2字符。

（六）大标题用二号小标宋。

（七）正文用三号仿宋\_GB2312，数字用Times New Roman。

（八）页码用五号宋体居中。

二、内容

专题报告应从临床实际出发，运用中医辨证论治的方法全面阐述对一种（类）疾病的诊疗过程。

（一）医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以及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常见病、多发病的经验总结。

（二）药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减少不良反应，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合理，评价中药多成分作用的经验总结。

（三）护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的护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对疑难病或常见病、多发病实施护理的经验总结。

（四）技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的技术水平，以及使用、推广或创新本专业某项技术、方法等的分析报告。

（五）中医药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专业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主持或参与开展某项中医药管理、健康管理相关案例或项目的分析报告。

医、药、护师中医药专题报告可附病历作为佐证。

三、有关要求

专题报告内容须真实、可查证，同时须提供3份不同年度的病历（护理记录、健康管理报告、管理案例等），须与专题报告内容相关。

推荐单位须对专题报告内容认真审核，并盖章确认。

附件13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以医德规范为行为准则，履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善于团结协作，任期内无责任事故。（10—8分）

2.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医德医风较好，任期内无责任事故。（7—5分）

注：1.任现职以来，获得全国、省、市（州）、县（市、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各加4、3、2、1分。

2.任现职以来，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减6分；受到警告纪律处分或警告、记过政务处分，减4分；受到任免机关、单位处分，减2分。

附件14

相关概念和名词解释

1.市级：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2.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中起主导作用，为项目（课题）第一负责人。

3.主要参与：指项目（课题）中的责任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分项技术主管或主要成员，在项目（课题）中起主要作用，在项目（课题）申请书、合同书、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申报材料中，署名排序前三名者（含第一负责人）。

4.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科研课题。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视同国家级课题。

5.省（部）级科研课题：指除科技部以外的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下达的科研课题。

6.市（厅）级科研课题：指除省科技厅以外的有关省厅单位设立的各类科研课题，以及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下达的科研课题。

7.经济效益：指某项目（课题）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直接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

8.社会效益：指某项目（课题）对社会科技、政治、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尤其是卫生健康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9.科技成果奖：主要指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技奖项，包含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项。

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县级（含县级市和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11.表彰：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 工作协调机构审批，由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附件15

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日期 | 地区、部门及单位 |
| 2025年 | 上午 | 联系方式 | 下午 | 联系方式 |
| 10月23日 | 攀枝花市 | 联 系 人：申宛仟联系电话：0812-3334174  |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 联系本单位人事部门 |
| 10月24日 | 成都市 | 联 系 人：胡楷联系电话：028-86750704 | 甘孜州 | 联 系 人：王庆辉 联系电话：0836-2833460 |
| 10月27日 | 泸州市 | 联 系 人：罗玲 联系电话：0830-3108045 | 阿坝州 | 联 系 人：陈英 联系电话：0837-2838637 |
| 10月28日 | 达州市 | 联 系 人：蒋晓翟联系电话：0818-3091307 | 凉山州 | 联 系 人：沙马小平联系电话：0834-2193031 |
| 10月29日 | 南充市 | 联 系 人：何爱学联系电话：0817-2662210 | 绵阳市 | 联 系 人：蒲德全联系电话：0816-2217172 |
| 10月30日 | 巴中市 | 联 系 人：李玉君联系电话：0827-5273666 | 广元市 | 联 系 人：胡强联系电话：0839-3260115 |
| 10月31日 | 宜宾市 | 联 系 人：李之兰联系电话：0831-2327277 | 德阳市 | 联 系 人：严娅妮联系电话：0838-2508321 |
| 11月3日 | 内江市 | 联 系 人：邱泓瑜联系电话：0832-2210016 | 自贡市 | 联 系 人：肖胜涛联系电话：0813-5508102 |
| 11月4日 | 遂宁市 | 联 系 人：王学丽联系电话：0825-2655026 | 广安市 | 联 系 人：金凤联系电话：0826-2340931 |
| 11月5日 | 眉山市 | 联 系 人：李玉琴联系电话：028-38195531 | 雅安市 | 联 系 人：刘豇联系电话：0835-2238945 |
| 11月6日 | 资阳市 | 联 系 人：周瑾联系电话：028-26110922 | 乐山市 | 联 系 人：杨小翠联系电话：0833-2495105 |
| 11月7日 |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第二中医医院省骨科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联系本单位人事部门 | 其他省级医疗机构中央在川医疗机构 | 联系本单位人事部门 |

注：1.请各市州各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时间报送，不接收个人报送资料；

2.申报人员如需政策咨询，请按照行政属地化管理原则咨询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